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蘇州市新廣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广益”）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

件或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并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律师工作报告》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内部的批准和授权，尚须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发行人 202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及工作制度；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且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容诚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出具了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3. 发行人的业务及规范运行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特种功能材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特种功能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溢胶特种膜、强耐受性特种膜等特种功能材料，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11,014.8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3,671.6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不超过 3,671.6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80,843,081.07 元、80,068,292.46 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发行人并非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不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不存在瑕疵；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不依赖股东或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所持有的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员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的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自身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多个职能部门，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预算管理、审批授权、费用报销、应收账款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了生产部、工程部、生产部、行政部、采购部、内审部、品保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业务领域；发行人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各发起人投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夏超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夏华超，二人系具有独立民事能力的自然人，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

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五）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之间特殊权利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签署的《A 轮投资协议》所涉及对赌条款中，涉及由发行人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不会承担任何合同义务，且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涉及由实际控制人/聚心万泰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承担主体的条款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申报上市的材料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仅当发生（1）公司或保荐人撤回上市申请的；（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被中国证监会否决的；（3）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公司上市申请，但公司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4）公司因其他原因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恢复效力。目前约定条款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和义务主体，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等相关要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 **（六）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国有股东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吴中高新已办理国有股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员工持股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持股人员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及谢小华均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运作规范；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实施，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为 29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和《证券法》第九条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体的经营活动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合法开展，未超出各自《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资质许可、

备案或认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已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业务。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状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

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主要关联方。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相关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 **(六)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 **(七)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

承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承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列示或概括描述的方式披露了主要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上述制度及相关方的承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制度和承诺的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发行人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和避免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情况”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是通过自建、申请、受让、购买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均处于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的情况，不存在其他许可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或

争议。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

### （二）发行人预期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出售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健全的组织结构。

###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真实、有效；发行人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志勇、赵井海尚待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的变化系基于为规范公司治理而发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基于相关人员个人原因等，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监事保持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具有的职责和权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设立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 （一）税务登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二）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税收优惠政策均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规定，均在规定的税收优惠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

惠政策、政府补助（金额 10 万元以上）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行政处罚等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符合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服务符合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的编制和讨论。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市新广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慕景丽

慕景丽

经办律师：李科峰

李科峰

经办律师：徐源

徐源

2023年6月24日